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CX20220427

项目名称：南京家禾齐修幼儿园智慧安防建设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京家禾齐修幼儿园智慧安防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C3幢6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CX20220427

2. **项目名称：**南京家禾齐修幼儿园智慧安防建设项目

3.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7.00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南京家禾齐修幼儿园智慧安防建设项目，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开工后30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使用单位通知为准。

8.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

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5) 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供应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之一，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先登录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时间要求：必须是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C3幢607室

3. 方式：网上获取：需将报名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发送至2148989657@qq.com，供应商资料提交齐全后购买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5月14日14时00分；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14日14时30分。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C3幢607室，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盖章的正本扫描件），U盘。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5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C3幢6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公告媒体

（1）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 c. jfh. 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3)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 请向采购人联系人咨询。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5)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 (6) 进口产品政策
- (7) 投标担保政策

4. 响应文件提交时, 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5.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

联系人: 乔永丽

联系方式: 138051921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C3幢607室

联系电话: 17714206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

电 话: 177142067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数量	<p>(1) 纸质正本壹份，纸质副本贰份；</p> <p>(2)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盖章的正本扫描件），u盘；</p> <p>(3) 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p>(1) 文件签署：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p> <p>(2) 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p>(3) 文件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p> <p>(4) 文件修改：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4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p>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p> <p>(1) 线下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p> <p>(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独立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p>(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附件）</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p> <p>说明1：供应商在成交（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成交）通知书。</p> <p>说明2：属于以下情形，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证</p>

		<p>明材料，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6	响应无效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章“二、响应文件编制”中的“3.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3.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加★项要求，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详细阐述服务内容，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磋商终止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盖章要求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一年”或“前一年”、“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1年或前3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p>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6) 本项目行业属性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投标担保政策

(1)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可以用担保形式递交，保函要求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3.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方式详见本章 4.3 条(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计费基础为成交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1~100)*1.5%+(100~500)*0.8%(单位万元)；不足三千按三千收取，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

4.3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2.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申请及声明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申请及声明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申请及声明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4 要求的规定进行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2.7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3.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及供应商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3.3.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3.3.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3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3.3.4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的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3.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3.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3.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磋商

1、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磋商组织

2.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3.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3.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

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针对本章“二、响应文件编制”中的“3.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3.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加★项要求，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详细阐述服务内容，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5）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评审办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代替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

6.5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6.7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7、签订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

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询问

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供应商应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 接收单位：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人：张工

(3) 联系电话：17714206775

(4) 联系邮箱：2148989657@qq.com

(5)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C3幢607室

(6) 邮编：210000

2.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诚实信用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处理。

4.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主观分的评委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排序。

二、资格性审查方法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分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安防智能化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分
3	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一次性完成、通过验收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2分
4	服务方案	（1）施工组织方案针对性及施工专业划分合理，满足招标工程施工要求。（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10分，合理得7分，一般得5分，无不得分）	10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合理，满足招标工程施工要求。（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5分，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分
		（3）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10分，合理得7分，一般得5分，无不得分）	10分
		（4）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必须符合南京市的相关规定及疫情防控台账、措施方案。（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5分，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分
		（5）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10分，合理得7分，一般得5分，无不得分）	10分
		（6）系统试运行和检测方案（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10分，合理得7分，一般得5分，无不得分）	10分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及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评分。（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 7分，合理得 5分，一般得 3分，无不得分）	7分
5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打分，完整得 5分，较完整得3分，不完整得1分。	5分
	合计		100
6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得1分，四星级的得2分，五星级的得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5分。</p> <p>诚信指数在40-30 分的扣2 分； 诚信指数在29-20 分的扣3 分； 诚信指数在19-10 分的扣4 分； 诚信指数在9 分以下的扣10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p>	5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分标准中提到认证、证明、业绩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核查、备查的资料在磋商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开标后不再接收任何原件及资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本次招标的是南京家禾齐修幼儿园智慧安防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南京家禾齐修幼儿园。

2、项目内容：为加快校园安防建设全面达标，推进智能安防技术深度运用，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校园安防整体水平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3、合同履行期限：开工后30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使用单位通知为准。

4、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服务要求

1、质保要求：

免费质保期为叁年，成交后提供厂商三年质保函，（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所有的设备和线路在保修期内必须按要求响应，对于无法维修的设备和线路必须进行免费更换，如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坏，不在质保范围之内。

2、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全天候7*24小时响应维护，质保期内遇学校重大活动需要网络保障供应商应当派人到场，办公网络故障1小时内到场解决，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及解决，如产品出现损坏，要及时更换并提供备件，最短的时间保证产品正常使用。

3、培训：

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使用培训，同时提供详细的技术说明书、图纸、培训教材和教学资源；如遇到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供应商在第一时间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协助采购人全力保证产品正常使用。

三、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

根据采购方的安排，供应商负责将全新的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合同履行期限：开工后30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使用单位通知为准）验收、交付使用。供应商提供项目整套施工图纸资料、验收文档资料、培训相关材料，以备后期维保和服务使用。

四、验收要求：

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货物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方面。

3、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应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该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项目功能完整，如成交后因方案缺陷造成功能无法完全实现，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付款条件

1、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清单所列及施工、安装、运输、调试、集成、保洁、原厂免费质保、税金、培训、与项目现场相关单位配合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验收前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责任及成品保护等；本项目单项报价中含所有的税费。

2、项目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100%，须签订维保承诺书。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投全部软件系统必须为同平台系统，并能与雨花台区教育局监控平台无缝对接，实现统一平台数据交互和显示，一切对接开发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拓扑架构：本项目所需学校智慧安防拓扑图，由雨花台区教育局智慧安防设计项目单位免费提供，成交单位自行深化，并作为项目验收材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3、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

4、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5、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接受“南京市教育装备云服务平台”的信息化过程管理，在“南京市教育装备云服务平台”中公开响应文件、合同与合同清单，接受南京市教育、财政、审计等行政部门的网络在线监督。

6、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南京市教育装备云服务平台”的技术与管理规范，在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供相应的合同履约资料，包括照片。

7、投标供应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必须通过“南京市教育装备云服务平台”申请验收。验收不合格即记录在平台中，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法律追究合同责任方的责任。

8、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所有进入固定资产的设备，按南京市的统一要求，通过“南京市教育装备平台”制作二维码标签，并张贴到设备上。

9、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通过“南京市教育装备云服务平台”提供售后维护维保服务。

10、投标供应商应对本响应文件需求清单中的内容逐项报价。

11、磋商文件应提供设备生产、安装日程计划及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质保期、质量问题处理方案。

特别说明：上述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所有★项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如有疑问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七、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推荐品牌	数量	单位
1	网络双绞线	1. 用于传输数据、语音、视频、图像等信号 2. 支持千兆以太网 3. 带宽 $\geq 250\text{MHz}$ ，外径导线尺寸 $4\times 2\times 23\text{AWG}$ 4. 带有十字骨架隔离，外护套为阻燃 PVC 材质，CM 等级 5. 弯曲半径：操作时 $\geq 30\text{mm}$ ，安装时 $\geq 60\text{mm}$ 6. 环路电阻（ 20°C ） $155\ \Omega/\text{km}$ ，特性阻抗 $100\pm 15\ \Omega$ 7. 传输阻抗 $\leq 9.5\ \Omega/100\text{m}$ ，延迟偏差 $\leq 45\text{ns}/100\text{m}$ 8. 电容不平衡 $\leq 330\text{pf}/100\text{m}$ ，直流导体电阻不平衡 $\leq 5.0\%$	国产优质	4	箱
2	数据跳线	1. 带宽 $\geq 250\text{MHz}$ ，兼容 E 级/Cat.6 的所有标准连接器 2. 采用 7 股软线，跳线柔韧性良好 3. 长度 3 米，有多种颜色可选，PVC 外护套	国产优质	24	根
3	光纤跳线	1. 商业成品跳线，LSZH 外护套 2. 规格为单模 OS2 双工 LC-LC 跳线 3. 插头自然弯曲，方便高密度环境使用 4. 默认极性为 A-B 平行跳线 5. 插入损耗 $\leq 0.2\text{dB}$ ，回波损耗 UPC $\geq 50\text{dB}$ ；APC $\geq 60\text{dB}$	国产优质	2	对
4	配线架	模块式配线架 1. 19 寸 1U24 口模块化结构，可安装 24 个 Cat.6 非屏蔽模块 2. 满足标准 ISO/IEC 11801、ANSI/TIA 568-C.2、GB50311 3. 配线架背面带有可拆卸托架 4. ABS 塑胶料防火等级达到 UL94V-0 5. 可搭配 RJ45 非屏蔽模块使用（Cat.6A、Cat.6、Cat.5e）	国产优质	1	条
5	理线架	1. 19 寸 1U 结构，适合安装在机柜内 2. 可以将跳线放入管理器内，使跳线整齐美观 3. 盖板可拆卸	国产优质	2	条
6	400 万星光网络摄像机	1. 400 万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2.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3. 补光距离： $\geq 30\text{ m}$ 4. 最大图像尺寸： 2560×1440 5.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天地伟业	24	台

		6.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7.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8. 支持走廊模式, 宽动态, 3D 降噪, 强光抑制, 背光补偿, 数字水印			
7	支架	配套	国产优质	24	套
8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1. 千兆电口 \geq 24 个, 1G SFP 千兆光口 \geq 4 个 2. 交换性能 \geq 336Gbps; 包转发率 \geq 42Mpps 3. 支持 802.3at/POE+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天地伟业	1	台
9	千兆光纤模块	千兆 2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不分收发 TX1310nm/1.25G RX1310nm/1.25G LC 20km 0~70℃ SFP 发射光功率: -6~-1dBm 接收灵敏度 (低值): -21dBm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天地伟业	2	块
10	安防管理平台	1、支持用户优先级管理功能, 用户优先等级可设置, 用户等级支持多级; 2、支持在 IE 浏览器上 1/4/9/16 画面及全屏预览方式; 支持在客户端上画面自定义布局显示; 预览画面支持 4:3、16:9 及画面自适应比例; 视频支持查看图像分辨率、码率、编码格式、码流类型; 预览界面应支持音频控制、主子码流切换、手动录像、抓图及连续抓图; 3、支持用户对摄像机建一定量的分组, 对分组进行手动或者自动视频巡更; 支持即时回放, 支持全景图像拼接功能; 支持 H.264, Mpeg4, H.265 等视频编码和 G711、G722、AAC 等音频编码的视音频预览播放。支持云台设置锁定的时长; 支持根据用户等级抢占云台控制权。支持录像的前端设备存储、网络硬盘存储、云存储。支持录像回放的暂停、停止、单帧进、单帧退、调整播放速度 (1/16 倍至 16 倍)、画面自适应、全屏等模式; 支持回放图像上墙; 4、支持一键报警柱在地图显示, 支持报警闪烁和可视对讲; 支持监控点覆盖范围的可视域管控, 支持根据云台转动, 地图上动态显示监控方向及覆盖范围; 支持地图标示案情事件多发区, 能显示多发区的严重等级 (可设置四个等级); 5、支持摘要播放录像文件, 查看某段时间内的可疑事件和事件发生时间, 支持根据摘要中的某事件链接播放该可疑事件的原始录像; 6、支持 Android、IOS 操作系统的移动终端接入; 支持在移动终端上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云台控制、报警接收等; 7、预案支持联动预置点、视频预览、上墙、门禁、短信和 I/O 输出; 8、支持人员管理、通讯录管理、重大活动管理、应急资源管理; 支持资产管理, 对资产进行正常、维修和报废状态标记, 显示维修历史记录和维修统计信息; 平台支持设置值班任务。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天地伟业	1	台
11	硬盘录像机	硬件规格: 2U 标准机架式 2 个 HDMI, 2 个 VGA, HDMI+VGA 组内同源 8 盘位, 可满配 8T 硬盘 2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支持 RAID0、1、5、10, 支持全局热备盘 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 256M 16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天地伟业	1	台

		最大支持 16×1080P 解码 支持 H.265、H.264 解码 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12	8T 硬盘	3.5 英寸 8TB 5400RPM 256M SATA3	西部数据、希捷、东芝	4	块
13	42U 机柜	规格：600*800*2000mm 42U 材料：全部选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表面：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喷塑处理、外型美观 结构：可方便地安装机柜集中配电单元及设备；带透气孔的前后网孔门，方便通风散热，提高内置设备运行可靠性，门型可按需选配；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撑脚 结构坚固；可关闭的上部、下部多处走线通道，底部大走线孔尺寸可按需调整 可选配安装底座，达到固定机柜、底部过线、底部送冷风、防鼠的要求；高级 旋把机柜门锁，高效坚固的并柜连接。厚度≥1.2mm。 防护等级：IP20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天地伟业	1	套
14	室外监控立杆	4m 镀锌钢管立杆，壁厚 1.8mm、表层烤漆，含地笼：角对角 240mm*高 500mm*罗口 12mm，防雷处理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天地伟业	1	个
15	机房监控监视器	屏幕尺寸：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屏幕刷新率：75Hz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天地伟业	1	台
16	辅材	安装辅材、螺丝、扎带、标签、线材铺设，水晶头、接线板、电源线、PVC 管材	国产优质	1	项
17	电动一体升降柱	外观要求：柱体上要有反光带和高亮度警示灯。 驱动方式：机电一体化或液压 柱身材质：304 不锈钢 柱身高度：不小于 580mm 柱体壁厚：不小于 8mm 柱身外径：大于 210mm 产品运行时噪声小于 60dB (A)。 防撞柱完成上升或下降时间不大于 15s。 开孔安装. 施工期间不影响人员正常出行。 装置应具有手动应急（或手动）升起、下降、锁止功能，且在线控（遥控）电动操作发生故障时，手动功能仍能正常操作。 具有防水、防尘、防撞功能。 装置抗撞击部件采用不锈钢或其它高强度、耐腐蚀的材料制造，主动装置与执行机构的连接应采用专业的耐腐蚀材料。	德动，圣旗、振松、和至	8	台
18	主控制箱	尺寸规格：800*600*300mm 供电电源：220V\380V 绝缘电阻：≥500MΩ ≤ 耐压能力：2500V*1s 遥控距离：空旷直线 100 米 控制核心：嵌入式数字工控板 控制配件：遥控器*2,手控盒*1	德动，圣旗、振松、和至	1	套
19	设备安装调试费	含安装调试、路面挖沟、填埋及设备管线辅材，原机房机柜清理、拆卸，整理线材、设备搬运及整理，监控设备的线缆铺设、安装、整合。		8	套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成交单位：

使用单位：

签订日期：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使用方：（以下称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目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代理 号标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偏离表；
- （3）服务承诺；
- （4）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5）成交通知书；
- （6）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向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丙方通知为准。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未开具的，丙方有权延迟付款。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汇票、本票等

项目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100%，须签订维保承诺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丙方有权拒收。丙方拒收的，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合同总款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丙方限期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已达约定标准。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次向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丙方赔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丙方（使用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1：质量保修承诺书

附件2：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3：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附件4：廉政责任书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6：项目实施相关要求告知书

附件1

质量保修承诺书

:

如我公司在南京家禾齐修幼儿园智慧安防建设项目项目整体质量保修为叁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部分产品质量期优于叁年以上的按产品质量期限执行。若我单位在质量保修期未能履约的，甲方有权将我公司列为不诚信企业，在以后的招采活动中有权拒绝我公司投标。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 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如我公司在南京家禾齐修幼儿园智慧安防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及清运结束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2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

你方所建设的南京家禾齐修幼儿园智慧安防建设项目，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我方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每月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若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加强南京家禾齐修幼儿园智慧安防建设项目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二）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三）甲乙丙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人民币200元（以下涉及到金额均指人民币）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和利益。

（五）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200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200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名义在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提供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

准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参加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可能对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接受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200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投标单位串通，违反国家或地方等关于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招投标结果，损害政府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除出库。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雨花台区监察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南京家禾齐修幼儿园智慧安防建设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使用人（以下称“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

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不得用于其它，确保投入到位、措施到位，不发生安全事故。

12、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按国家规定交纳安全方面相关保险费用。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或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采购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供应商：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使用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实施相关要求告知书

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

（施工单位）：

（使用人）：

为顺利做好南京家禾齐修幼儿园智慧安防建设项目工程，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现将我局有关项目实施管理要求告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1. 中标公示后，施工方须按规定开展清标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在开工前与建设方形成一致处理意见。

2. 中标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开工前）必须完成合同签订，合同落款的签订人和签订日期等信息须真实完整。合同各方应全面清晰掌握合同约定条款，严格履行约定职责。

3. 做好项目预留金使用，原则上只用于已有工程量的增加数量，严格禁止随意调整行为。

4. 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工程签证与变更，相关手续必须规范、准确、真实、完整。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坚决禁止增加可能导致突破中标合同价的项目，工程结算报审价不得突破中标合同价。

5. 认真做好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管理，按时做好经费报审和支付，施工方应优先保障民工权益，坚决杜绝拖欠民工工资行为。

6. 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安排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方应按合同规定三个月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审，否则导致工程款延期支付和相关处罚等一切后果，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7. 收款单位必须与发票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8. 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

区教育局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样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样式（请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目录）：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目录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目录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XXXXXXXX(采购人)

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我方（供应商名称）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7. 我们的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

8.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9.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2.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

电 话: _____

13、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XXXXXXXX(采购人)

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或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目录五、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4、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注：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第（5）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行编制）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目录十一、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作种类；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3、所有职称、证明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目录十二、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所有业绩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目录十三、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人员证书、相关合同业绩、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其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递交的资料）下划线部分的资料必须提供。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6、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 直接填写无效, 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年月日 </p>		